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0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方國璋

陳羿霖

被告 陳阿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,6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2日下午3時7分許，無照騎乘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迴龍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正路與中正路929巷交岔路口時，因闖紅燈之過失，而不慎碰撞適時在捷運機廠出入口前方機車待轉區，正起步欲往中正路929巷方向行駛之訴外人洪詩涵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洪詩涵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；嗣洪詩涵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及保險契約，賠付醫療及交通等費用保險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657元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；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

01 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  
02 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理賠紀錄、強制險醫  
03 療給付費用表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  
04 費用收據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計程車車資試算列印資料等件  
05 為證（卷第15至53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檢  
06 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61至80  
07 頁）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 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09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  
1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8,657元，並加計自起  
1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5日（註：繕本於同年11月24  
13 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於同年12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卷第85  
1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15 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江俊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2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22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23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 
29 書 記 官 林昀蓓